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89號

原告 雙銘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政森

被告 益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4,176元，應繳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